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红相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68号厦门金沙湾宾馆2F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成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1,396,267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2,488,173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3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908,094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18,957,794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9,700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18,908,094股，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267%。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杨翼飞、丁兴号、戚树森、李成（已离任）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3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92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3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92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3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92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31,1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97%；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2,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642%；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3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74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9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921%；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2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9%；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8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394%；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

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68,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005%；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229,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09%；反对 72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626,4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659%；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20%；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87,9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9394%；反对 7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831%；弃权 1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弘艳、余晨霄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